

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(2026)》

将争议提交调解与仲裁之协议

重要提示

- (a) 本协议模板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(“AALCO-HKRAC”) 提供，仅供一般参考。
- (b) 各方在签署前，强烈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。
- (c) AALCO-HKRAC 对任何使用或依赖本模板的行为概不承担责任。

本协议订立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协议各方

甲方 (申请人):

姓名/名称: _____
地址: _____
指定地址: _____
授权代表姓名及职衔: _____

与

乙方 (被申请人):

姓名/名称: _____
地址: _____
指定地址: _____
授权代表姓名及职衔: _____

(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“各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)

[如涉及多于两方，请在下方添加其他方信息及签署栏]。

1. 争议描述:

各方因以下事宜产生争议:

[简要描述争议事由，例如“涉嫌违反赞助协议”或“关于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决定”:

基础合约/关系（如有）：

[可选：指明任何相关合约或文件。]

已附副本，并构成本协议一部分。

2. 各方就上述争议的协议：

2.1 提交调解及/或仲裁

各方特此同意，因上述第一条所述事由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、分歧或索偿，包括有关其存在、效力、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，均应按照以下程序，依据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(2026)》（下称“《规则》”）按以下程序解决：

途径 A——仅调解

争议须按照《规则》提交 AALCO-HKRAC 进行调解。除非调解在未有达成和解的情况下终止，且各方当事人进一步书面协议，否则不得就该争议展开仲裁。

途径 B——调解后进行仲裁

(a) 争议须首先按照《规则》提交调解。

(b) 如争议未能在《规则》第 17 条所订的时限内（或各方书面议定的任何延展期限内）透过调解解决，则该争议须提交 AALCO-HKRAC，并依据《规则》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即为最终决定。

2.2 附加条款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）

(a) 仲裁地应为香港。

(b) 仲裁员人数为【一名/三名】。

(c) 程序语言为【英文/中文】。

(d) 任何关于是否已适当履行调解前置要求的问题，均应视为可受理性的问题，并由仲裁庭最终裁定。

2.3 费用

各方应依照 AALCO-HKRAC 网站所公布的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(2026)》、《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政府资助指引》及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费用表》承担相关费用及开支。

2.4 仲裁协议及程序的管辖法律

管辖本仲裁协议（第2条）及根据《规则》进行的任何仲裁程序的法律，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。

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将争议提交《规则》解决的完整理解。

代表甲方签署

签署：_____

姓名（印刷體）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代表乙方签署

签署：_____

姓名（印刷體）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日期：_____